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38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黃淑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伍仟零陸拾肆元整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
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
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
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黃淑英於89年4月間向案外人
申請信用卡，經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
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
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
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三）債務人迄113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
人45,844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45,06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5
55元整及違約金225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5,064元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

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